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4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

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解彦峰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会霞女士，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1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静女士，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的情况，对安永华明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安永华明具备证券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